

惠州市惠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关于切实加强物业小区用电用气及有限空间安全 管理的温馨提示

各物业服务企业、会员单位：

当前正值夏季高温时期，也是用电负荷持续攀升，雷电暴雨等恶劣天气多发，用电用气安全风险显著增高。近期，我市某小区发生一起工作人员触电亡人事故，教训极其惨痛，为全区物业行业安全管理敲响了警钟。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类似悲剧再次发生，现就切实加强物业小区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深刻警醒反思，压实全员安全责任

严格落实“市、区主管部门关于物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1. 全区物业管理企业要立即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深刻剖析事故根源，切实做到警钟长鸣。

2.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安全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每名员工，从严落实电气作业全流程安全管控。

二、立即全域排查，狠抓电气隐患清零

即日起，全区所有物业小区要立即开展配电系统、公共区域

用电、维修作业、电梯电气等排查梳理：

1. 严查电工持证上岗及证件有效期情况，严禁无证或持过期证件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2. 全面核查配电箱、漏电保护器、接地接零保护、线路老化破损及私拉乱接等隐患，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有效。

3. 严格执行停电、验电、接地、挂牌上锁、双人监护等制度，严禁违规带电作业。

4. 建立隐患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限期整改、复查销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三、严抓作业管控，规范电气维修流程

1. 电气检修、维保、抢修一律停电作业，无工作票、无专人监护、无防护措施严禁施工。

2. 作业前必须进行现场风险辨识和安全交底，明确作业步骤、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3. 配齐并规范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器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须正确穿戴后方可上岗。

4. 严格落实停电、验电、挂接地线、悬挂警示标识、设置围栏等安全技术措施，确认无电后方可作业。

5. 作业现场须安排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发现异常立即叫停处置。

6. 外来施工及装修临时用电须事先报备，审核用电方案，安排专人旁站监管，确保用电安全。

四、强化用气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 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巡检小区燃气管道、调压设施，发现占压、包裹、锈蚀等隐患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置。

2. 加强住户安全用气宣传，督促落实灶具、热水器规范使用要求，提醒定期检查燃气软管和阀门。

3. 化粪池、污水井、地下室等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人员须佩戴防护装备，现场须有专人监护。

4.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熟知应急处置流程。

五、强化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置能力

1. 各企业要立即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将本函通报的事故作为典型案例，确保“安全无小事”理念入脑入心。

2. 修订完善触电、火灾、燃气泄漏等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各岗位应急处置职责和流程。

3. 配齐绝缘操作杆、绝缘手套、验电器、急救箱等安全工器具和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随时可用。

4. 定期组织开展触电急救、火灾扑救、燃气泄漏处置等实战化应急演练，确保一线人员遇突发情况会处置、会施救、会自救。

5. 健全事故信息上报流程，确保事发后第一时间规范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六、健全长效机制，筑牢安全底线

1.常态化开展物业电工安全培训、持证复审及技能考核，持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2.常态化落实小区电气安全巡检、季度专项排查和年度全面检测，将安全管理融入日常工作。

3.完善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有章可循、按章操作。

4.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与主管部门联动，与住建、应急、街道、公安等单位协同配合，共同筑牢物业小区安全防线。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于泰山。请各物业服务企业、会员单位必认清当前严峻形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立即行动、真查真改，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通知。

